

112、113學年度臺南市國中小體育班設班及招生項目 審查結果一覽表

一、同意續設體育班，未調整招生項目（25校）

編號	學校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1	永康國中	羽球	1. 同意設1班。 2. 參賽成績績優。
		游泳	
		跆拳道	
2	金城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田徑及射箭110年參賽率未達80%情況宜多加留意。 3. 射箭項目銜績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射箭	
		棒球	
3	崇明國中	棒球	1. 同意設1班。 2. 需注意專項訓練時間(每日不宜超過3小時)，應符合法規依據。 3. 課業輔導時間應抽離訓練的時間進行。
4	民德國中	柔道	1. 同意設1班。 2. 近三年柔道、棒球及橄欖球參賽率皆高於80%，亦獲優異參賽成績。 3. 應確實撰寫訓練日誌，加強教練與選手之溝通，瞭解選手身心理狀況。
		棒球	
		橄欖球	
5	六甲國中	排球	1. 同意設1班。 2. 武術項目銜績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請該校武術項目應以競技體育方向推動。
		武術	
6	六甲國小	排球	1. 同意設1班。 2. 武術項目應以競技體育方向推動。
		武術	
7	安平國中	女壘	1. 同意設1班。 2. 帆船項目銜績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帆船	
		西式划船	
8	佳里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羽球近3年無全國賽獲獎績效，且銜績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3. 羽球110及111年未有市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八名之成績，若112年仍未獲前述成績，則113年需停招。
		足球	
		羽球	
9	新化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需注意專項訓練時間(每日不宜超過3小時)，應符合法規依據。
		羽球	
		跆拳道	
10	南新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編號	學校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籃球	2. 體育班系統資料應建置完整，以利評鑑工作順利進行。 3. 田徑項目銜續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4. 游泳110及111年未有市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八名之成績，若112年仍未獲前述成績，則113年需停招。
		游泳	
11	大成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舉重近三年皆有獲全中運成績，參賽績效佳。 3. 有安排課業輔導學業成績未達參賽標準的學生，三項運動皆有定期安排運動防護員協助並建置處理紀錄報表。
		舉重	
		橄欖球	
12	中山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應落實訓練計畫撰寫並上傳詳實的資料。
		籃球	
		排球	
13	建興國中	棒球	1. 同意設1班。 2. 學生至校外訓練應辦理平安保險。
14	白河國中	桌球	1. 同意設1班。 2. 體育班系統資料應建置完整，以利評鑑工作順利進行。 3. 桌球110及111年未有市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八名之成績，若112年仍未獲前述成績，則113年需停招。
		排球	
15	後甲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訓練日誌、運動傷害防護等資料應確實撰寫。
		足球	
		羽球	
16	忠孝國中	桌球	1. 同意設1班。 2. 桌球、游泳參賽成績優良。
		游泳	
		網球	
17	新興國中	游泳	1. 同意設1班。 2. 游泳參賽成績優良。
		羽球	
18	崇學國小	棒球	1. 同意設1班。 2. 體育班系統資料應建置完整，並確實撰寫訓練日誌。
		羽球	
19	新市國中	田徑	1. 同意設1班。 2. 請加強籃球訓練績效。 3. 籃球項目銜續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4. 籃球110及111年未有市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八名之成績，若112年仍未獲前述成績，則113年需停招。
		籃球	
20	東原國中	籃球	1. 同意設1班。

編號	學校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舉重	2. 舉重參賽成績優良。
21	太子國中	籃球	1. 同意設1班。
		柔道	2. 體育班系統資料應建置完整，並確實撰寫訓練日誌。
		角力	
22	善化國中	棒球	1. 同意設1班。 2. 學校因本身場地限制，選手需至善化國小練球，加上移地訓練時間，容易讓訓練時間超過三小時，請學校考量如何優化。 3. 棒球項目銜績比例低於1/3列入追蹤輔導項目。
23	協進國小	棒球	1. 同意設1班。 2. 籃球選手銜績訓練意願不高，宜與學生及家長多溝通，鼓勵學生持續培訓。 3. 棒球110及111年未有市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八名之成績，若112年仍未獲前述成績，則113年需停招。
		籃球	
24	大灣高中 (國中部)	羽球	1. 同意設1班。 2. 體育班系統資料建置的完整性待加強。 3. 宜落實選手賽後補課、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
		網球	
		西式划船	
25	後壁國中	軟式網球	1. 軟式網球及跆拳道發展成果值得肯定。 2. 112、113學年度擬新增申請木球。依據體育班設立辦法第4條規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以亞奧運項目為原則。考量體育班設立之宗旨係為培育本市參與亞奧運等國際賽事之優秀體育人才，惟木球非亞奧運項目，為提升本市競技運動之品質，建議該校未來木球項目以社團方式經營。
		跆拳道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2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200000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項目：(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112 年：網球(8 名)、游泳(8 名)、桌球(14 名)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五)下午 4 時止，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

<http://www.chjh.tn.edu.tw/>下載。

七、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四)、3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詢問專線：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06-2670495 分機 132。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浮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 領取准考證，並於甄試當天帶至考試現場以便查驗身份。

十一、入學方式：

(一)管道一：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僅採認於 110 年 8 月 1 日~112 年 3 月 21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以免試入學。

管道二：術科專長甄試。

(二)甄試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開始報到。

十二、報到時間與甄試地點：

- (一) 專長項目測驗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 (二) 報名游泳項目自備 70 元購買門票。

	桌球	網球	游泳
報到時間	13:30~14:00	13:30~14:00	13:30~14:00
報到地點	忠孝學務處前穿堂		崇明游泳池 服務台
甄試地點	忠孝桌球室	忠孝網球場	崇明游泳池

十三、測驗項目：

- (一)專長項目：佔100%
(二)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甲、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乙、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丙、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丁、競賽加分如接力項目或團體成績將折半計算。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 (一)桌球：單打比賽(100%)。
(二)網球：正反動作(25%)正反控球(共12顆)(25%)
發球(共10顆)(25%)對打(25%)。
(三)游泳：100公尺混合式(40%)、50公尺以上自選專長(60%)。

十五、錄取名額：

- (一)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二)依各專長總分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如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游泳項目如泳姿有犯規動作情形則不採計分數，0分計算。測驗出發動作都必須以跳水方式出發，否將扣10分計算，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

最

新規則為準。需達成績對照表60分低標才錄取)。

十六、放榜日期：

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正取生於報到時領取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生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到：

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112年3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請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印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3月

27日(一)中午12時止。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